

訴願人 ○○有限公司

代表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〇二一八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於臺北市北投區○○路○○之○○號○○樓經營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所稱之電腦遊戲業。前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一六六八一〇二〇〇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五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五日內改善。嗣訴願人涉嫌再次被查獲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其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本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〇二一八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五日內改善。該函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九七一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一月十日北市商三字第0九二三〇〇二一八〇〇號函所為對 臺端經營電腦遊戲業未禁止未滿十八歲之人於夜間十時至翌日八時進入營業場所之處分，請查照。說明：……二、經重新審查本處首揭處份（分）函據以裁處之本

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九十二年一月二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0九一六三九七一三〇〇號函為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北市警少行字第0九一六一三九一三〇〇號函，所通報臨檢紀錄表，二件臨檢紀錄表由二不同機關關於不同時間通報，係屬同一案件，旨揭處份（分）重複裁處，應予撤銷。」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